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277
S/18849
7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8 和 39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2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1/43D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 “3. 再次重申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 “4. 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具体努力，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
- “5.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A/42/50。

“ 7。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根据该决议第6段的要求，已经在1987年2月至5月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个别地进行协商。协商的目的是了解他们对大会所要求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意见。协商中也讨论了这样一个会议应如何筹备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该决议第5段所赞同的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3。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都关切中东问题，也都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不仅如此，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在原则上反对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国际会议的意见；这是与近年来的情况相反的。不过，关于该会议应采取什么形式，显然仍有极大的分歧。成员们一般还认为，当事各方对于许多程序和实质问题，仍然立场悬殊，不过在最近几个月里，有迹象显示，对于谈判程序的问题，态度已经较为松动，这是应该加以鼓励的。

4。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召开一次会议必须有周详筹备，但是对于设立一个正式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并不一致。安理会有的成员赞成及早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有的反对，或者认为需要对这问题进一步协商，并且认为在这方面当事方的意见特别重要。

5。同当事各方的代表也举行了第一回合的协商。当事方指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即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些协商于3月和4月在纽约举行，属于试探性，目的是了解当事方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立场，并就应如何筹备会议征求它们的意见。所有各方都表示关心中东冲突的解决，有的并认为这是极为迫切的事。同样地，它们关于会议应采什么形式和如何筹备，意见不一，不过显然普遍地愿意考虑选择一种可以接受的谈判办法。

意 见

6. 从这第一回合的协商看来，显然目前还不具备足够的共同意见可以召开第 41/43D 号决议所要求召开的国际会议。但是我决心继续努力，建立一种会导致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程序。国际社会已逐渐重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所有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召开一个会议的想法，这是使我感到鼓舞的。另一点使我感到鼓舞的是，有迹象显示各当事方对这一问题已采取较为灵活的立场，而在这件事上显然它们的意见是极端重要的。同时，各当事方之间的歧见仍深也是很明显的。我并不低估在解决这些歧见中的困难，也不低估就程序问题取得共同意见的困难，但如此才能进行使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有效谈判。为此目的，我将在未来数月里加紧同各当事方接触，设法弥合它们的歧见。

7. 我自担任秘书长以来，就坚决致力于寻求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并不断探索实现此种解决的途径。自我上次就此问题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A/41/768-S/18427）以来，我有机会会见该区域的一些领导人，他们都鼓励我作出特别努力，推动开展一个谈判程序，导致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这种努力要能成功，不仅需要各当事方，而且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和谅解。我将与安理会各成员继续进行协商。我深信我作为秘书长有责任加强那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人的决心。

8. 我将把我继续努力寻求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所有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 — — — —